

第三十二冊

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八三號起
第三〇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寄按昭統局審定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星期二

第貳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九三三號 令立法院（飭迅即核復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第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前往慰問東北各軍將領並犒勞士兵由）

第九三四號 令財政部（派員前往慰勞東北邊防各軍著該部迅即籌發慰勞賞品費十二萬元交本府文官處具領由）

第九三五號 令甘肅省政府（飭按月照撥該省黨部經費由）

第九三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飭核銷該省執行委員會七月份發電費由）

第九三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飭加撥長沙市黨部每月經費由）

第九三八號 令山西省政府（飭按月撥發太原民國日報經費由）

指令

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遼寧省政府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等候交立法院議覆飭遲由）

第二一〇八號 令衛生部（呈復物品出納計算書逕經造送審計院審核至財產目錄俟辦理完竣再送諸暨核由）

第二一〇九號 令立法院（呈為編造該院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月底止支出計算書等除送審計院外呈賈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傳授械械金照准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據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請更正殘廢兵士何稱辭等卽全隊換裝外轉請核示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二三號 令導淮委員會（呈報該會決議副委員長黃郛未到任以別以委員陳其采代理照准備案由）

第二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科長林式增等又委任觀察員徐可耀等請予備案林式增等已照准分別任免委任各職毋庸備案由）

第二一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直隸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呈請任免軍務科職員調級等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二一五號 令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呈請任免委員陳濟棠（呈報成立日期應予備案由）

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鄭州市市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黃漢和等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二一九號 令山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長朱熙呈請緩期赴京接受任命應予照准由）

第二二〇號 令賑災委員會（呈為常務會議決議給獎勵津貼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南汝箕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周聲岐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魏詩開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張登奎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鄭澄等聲請登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維城另有任用·張維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鄧書山·第一科科長董毓珍·均辭職離省·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南汝箕·金鍾麟·崔其樞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潘龍光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怡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潘榮峯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鐵道部技正梁鈞·任謝惠然·技士陳榮桂·科長

馬紹淮袁良驥鄭道賓均懇辭職。技正王節堯、技士洪觀濤、科長陳清文、久未到差。技正凌鴻勛金濤盧觀祥胡宣明許傳音張競立黃寶楠蕭杞柟。技士龔學遂李毓庠王壽全黎傑才胡學源張景人吳召棠方伯麟葛澧陳秉池凌永福嚴觀韶譚書奎車乘華陳震異伍齊民卓振雄。科長陳國權梁冠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漢和羅英俊夏金綏爲鐵道部技正顧承曾黃振聲蕭杞柟卓振雄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遼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據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代表劉雪岑呈，遼寧省政府收支，歷年不敷甚鉅，不足之數，向由官銀號墊付，以是奉票逐年增加，市價日漸低落，現在着手整理財政並整頓奉票，規定每現洋一元值奉大洋票五十元，按照定價計算奉票流通市面之數，約值現洋三千萬元，擬先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資整理，並以遼寧省捲菸統稅收入全數每年約四百萬元爲擔保基金，附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部，查遼寧省奉票充斥，市價如此低落，若再不設法整理，即現今規定之價，恐亦不能維持，其影響於人民生計者至爲重大，所擬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從事整理，似應准予照辦，所有公債條例，業經查核大致妥協，其中應行修改各點，並分別加以修正，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至擔保公債本息基金之遼寧省捲菸統稅，係屬國家稅收入，該項公債既係地方公債，原未便由國家稅收入撥付擔保基金，惟准張司令長官學良電稱，遼寧除捲菸統稅以外，別無此項鉅款收入可以指抵，務請特別維持照准等語，復查遼寧省奉票整理，既已不容再緩，且當此中東路交涉吃緊之際，財政困難，別無鉅款可以指抵，自係實在，本部權衡輕重，姑念該省特殊情形，以及整理幣制之重要，擬准其通融照辦，作爲該省暫行借撥，一俟財力充裕，仍應設法歸還本部，以後及其他各處均不得援以爲例，以期兼顧而便整理，理合檢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具復明令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

八次會議・決議照辦・條例轉呈國民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等情・附呈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條例附表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達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迅即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 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

爲令知事・案照現在中俄交涉・關係至爲重要・東北各軍・服從主義・鞏固國防・戮力行間・亦云勞止・著派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前往慰問將領・并犒勞士兵・以示國家屢念忠勤之至意・

除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本府既派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前往慰勞東北邊防各軍・應預備十萬元以上之慰勞費品・著該部迅即籌發十二萬元備用・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合亟令行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資本黨甘肅省營部經費・前經本會核定爲每月一萬元・函請轉撥甘肅省

政府照撥在案。現據該省黨部呈爲自六月後省政府迄未撥發，經濟困難，無法維持，乞核。六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應請政府轉令廿肅省政府按月如數照撥。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違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外，令行令仰。該省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違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准廣東省政府送該會七月份發電清單，計電費大洋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五分。查該會電費向例由省政府開銷，七月份因對俄問題發電較多，係一時特別情形，請准予令飭核銷等情。到會，茲經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既有特別情形，准令該省政府核銷。以後仍由該省黨部預算項下開支，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外，令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核銷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違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湖南省長沙市黨部經費預算，前經本會核准爲每月二千元，並函請政府轉飭省政府照撥在案。現據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二千元之數，不敷甚巨，再請核定到會，復經本會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准予再加一千元，除指令外，請令照轉飭湖南省政府。違照撥給爲荷等因。奉此，查長沙市黨部經費，核定每月二千元，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併案函

請轉令到府。當經令飭按月照撥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違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長沙市黨部經費照原案每月加撥一千元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擬辦太原民國日報組織條例及預算。請核示一案。除組織條例案經中央宣傳部審核修正片經飭知外。其預算茲復經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核准。計共四千四百四十六元。由山西省政府按月照撥在案。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遼寧省政府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審核施行由呈暨條例附表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衛生部

呈復奉令以據審計院請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一案，已經編造物品出納計算書，逕送該院審核至財產目錄俟辦理完竣再送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編造該院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月底止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清冊除送審計院外，呈審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員傳傑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以三年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呈殘廢兵士何炳祥等卹令階級及受傷等級
有錯誤請更正除換發外請轉呈備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報該會決議副委員長黃郛未列任以前以委員陳其采代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科長林式增等四員及科長俞俊民等免職視
察徐可標等已由該省政府委任請予備案各節并賚呈履歷轉呈鑒核分別任免令遵

呈悉·林式增等四員及俞俊民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至視察徐可標等七員·旣由該省
政府委任·毋庸備案·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覆歷四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呈該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盧澤三另有任用以馮毅補充履歷另呈轉呈鑒核任免令達由

呈悉·馮毅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并照准敍馮毅為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報成立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日期由 令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陳濟棠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祝鴻元為鄭州市市長費呈履歷轉呈鑒核令達由

呈悉·祝鴻元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黃漢和等科長顧承曾等又技正蕭杞枏技士卓振雄

調文科長費呈履歷請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達由

呈悉·黃漢和等七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朱熙呈請緩期赴京接受任命檢附施政意見施政方案及工作程序詳細

履歷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該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關於捐款給獎章程第八條原文應定給獎標準一案經決議經募賑款之個人或團體依捐款給獎章程比照捐款人之款數加兩倍爲給獎標準
錄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南汝箕等補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鄧書山等遺缺實呈履歷請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由

呈悉·南汝箕等四員及鄧書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司法行政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周肇岐金誠孔憲洛等三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魏詩開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鈔呈名簿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贊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登奎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一二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鄭澄蔡鼎銘吳翰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

呈表均悉律師鄭澄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八二八二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例停刊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
| 半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四 分 之 一 | 頁 | 每 號 四 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